

以扩大服务业开放推动长三角开放型经济发展研究

南通大学商学院 黄建锋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区和引领示范区，通过发挥独特的区位优势、基础设施、产业基础、要素禀赋等比较优势，抓住了全球要素分工带来的战略机遇，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要素，不仅建成了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服务贸易发展也走在全国的前列，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在新的历史时期，长三角加快扩大服务业开放，发展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着力推动长江经济带和共建“一带一路”融合发展，培育和打造开放新优势，是摆在长三角面前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本文将聚焦分析长三角服务业开放发展的现状及问题，探讨长三角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状况，分析新时期长三角在建设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中，如何利用已有的基础条件和综合优势、抢抓服务业扩大开放的新一轮机遇全面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

【关键词】 服务业开放；长三角；开放型经济

一、长三角服务业对外开放现状分析

产业是源，贸易是流。服务贸易的发展离不开服务产业规模的扩大和质量的提升，长三角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历程和服务贸易的发展状况正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一）长三角服务业发展状况

1. 长三角服务业发展历程

自我国 2001 年加入 WTO 以来，伴随着开放体制的创新和完善，长三角三省一市服务业均获得了较快发展，如表 1 所示。首先，从各自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看，2001 年到 2020 年，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服务业占比分别由 50.7%、37.0%、38.4%和 34.2%上升到 73.1%、52.5%、55.8%、51.3%，分别增长了 22.4、15.5、17.4 和 17.1 个百分点，其中上海服务业的增长速度相对最快，在长三角服务业发展中发挥了火车头作用。其次，无论是长三角服务业占全国的比重，还是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与全国比较，都表明长三角服务业增长速度显著高于全国

水平，样本期间长三角服务业占全国的比重提高了 3.6 个百分点，全国服务业占比仅提高了 13.3%，远远小于长三角各省市的增幅。

表 1 入世以来长三角地区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变迁 单位： %

	全国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全国占比
2001	41.2	50.7	37.0	38.4	34.2	21.3
2002	42.2	51.0	37.3	40.0	34.9	21.6
2003	42.0	48.4	36.6	39.7	36.7	22.1
2004	41.2	47.9	34.9	39.0	35.5	22.5
2005	41.3	50.5	35.4	40.0	40.7	24.1
2006	41.8	50.6	36.3	40.1	40.2	23.8
2007	42.9	52.6	37.4	40.7	39.0	22.9
2008	42.9	53.7	38.1	41.0	37.4	22.7
2009	44.4	59.4	39.6	43.1	36.4	23.4
2010	44.2	57.3	41.4	43.5	33.9	23.7
2011	44.3	58.0	42.4	43.9	32.5	23.7
2012	45.5	60.5	43.5	45.2	32.7	23.3
2013	46.9	62.2	44.7	46.1	33.0	22.8
2014	48.3	64.8	47.0	47.8	35.4	23.3
2015	50.8	67.8	48.6	49.8	39.1	23.2
2016	52.4	69.8	50.0	51.0	41.0	23.7
2017	52.7	69.2	50.3	53.3	42.9	23.6
2018	53.3	69.9	51.0	54.7	45.1	23.3
2019	53.9	72.7	51.3	54.0	50.8	24.6
2020	54.5	73.1	52.5	55.8	51.3	24.9
期间增长	13.3	22.4	15.5	17.4	17.1	3.6

资料来源：根据 CSMAR 官方数据库整理计算。

2. 长三角地区服务业构成情况

长三角服务业不仅在总量和相对比重上取得了明显进步，服务业内部构成也得到不断优化。然而，长三角区域内由于区位、要素禀赋、发展定位、发展基础等方面的差异，长三角三省一市服务业内部结构同时表现出明显的地区差异。由表 2 可以看出，上海的传统服务业如“批发和零售业”（17.3%）、“交通运输、产出和邮政业”（5.2%）和“住宿和餐饮业”（1.3%）等占服务业的比重明显低于江苏、浙江和安徽，而金融（25.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9.0%）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6.9%）等现代服务业比重则远高于长三角其他地区，说明上海在长三角地区的产业分工中处于服务中心地位，有利于长三角形成合理的产业分工格局，提升长三角整体产业竞争力。

表 2 长三角服务业构成情况（2020） 单位： %

	全国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批发和零售业	17.4	17.3	20.6	21.6	1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	5.2	6.1	5.8	9.9
住宿和餐饮业	2.9	1.3	2.7	3.2	3.5
金融业	15.3	25.4	15.6	14.4	12.9

房地产业	13.6	12.0	16.6	13.6	15.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2	9.8	5.5	10.6	39.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	5.5	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	4.4	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8	1.3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	2.3	2.0	
教育		4.8	5.5	6.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	3.4	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8	1.1	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	9.0	6.4	

注：由于全国及各省统计年鉴提供数据细分程度的差异，表中全国和安徽的内部构成部分为多个服务部门的合计数。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1）》、各省市统计年鉴（2021）整理计算。

（二）扩大开放背景下长三角服务业开放体制变迁

长三角服务业的开放程度总体上决定于我国服务业对外开放的顶层设计和国家层面的整体推进速度和开放进程。以我国入世为标志，中国服务业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历经 20 年的开放，中国服务业不仅没有被“狼群”吞食，而是在“与狼共舞”中获得快速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服务业发展程度与日俱增。以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发布为标志，我国服务业对外开放进入加速发展时期。此后，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了《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提出了构建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扩大开放基本框架，要求优先选取服务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潜力较大的重点领域先行先试，稳步扩大试点范围，推动服务业有序开放，为探索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贡献。2017-2020 年期间国务院又连续 3 次批复了北京市关于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方案和行动计划。并在北京试点的基础上，国务院于 2021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指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心策划、大胆实践，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进行差异化探索，在加快推动服务业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系等方面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国服务业的开放和创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与此同时，2020 年 11 月我国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以上政策改革的历程标志着我国服务业扩大开放已经驶入了快车道。

总体上看，我国服务业对外开放已经由入世之初的肯定清单式开放发展到目前的负面清单式开放为主的转变，服务业开放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以《外商投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为例（详见表 3），截止目前我国服务业在市

场准入方面仅保留 22 项负面清单内容；2013-2021 年期间，我国不断迭代更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由 190 条缩减至 27 条，其中涉及服务业领域的特别管理措施大幅缩减，有力地提高了服务业市场准入水平。2021 年，我国发布了跨境服务贸易领域的首张负面清单——《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清单对现有服务贸易管理模式进行了突破，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在专业服务、交通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作出水平较高的开放安排，明确列出针对跨境服务提供者的 11 个门类 70 项特别管理措施。

表 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服务业部分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略）	
二、采矿业（略）	
三、制造业（略）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略）	
五、批发和零售业	
9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11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2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3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5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7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8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0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1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2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23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4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6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7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8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29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0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31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注：一到四类行业不属于服务业，未列出。

目前，国家层面涉及服务业对外开放、正在生效运行的政策文件包括：1. 全国范围实施的政策文件：入世文件中关于服务业开放的相关文本，如《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外商投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①等。2. 特定区域实施的政策文件，包括：《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上海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国务院决定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

^①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对内、外资一视同仁，遵循国民待遇、非歧视性原则。

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目录》，《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等。以上政策文件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关系，共同构成了我国服务业多层次、渐进式、梯度开放体系，体现了服务业在发展中开放、在开放中发展、开放水平日益提高的开放格局。其中，多层次体现在既有全国范围统一实施的法规文件，又有仅在特定省市或特定地域范围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省份、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先行先试、落地实施的政策措施；渐进式是指中国的服务业开放仍然遵循开放领域逐步扩大、开放地区不断扩大、开放政策不断迭代更新、开放程度不断扩大的开放模式。

长三角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在以上海为龙头的引领下，在过去的20年里，长三角服务业开放总体遵循国家的开放节奏，但又有着自身独特的优势地位，处在我国服务业开放的排头兵地位。除了国家层面统一的开放政策之外，涉及长三角服务业对外开放的重要政策文件如表4所示。应该说，这些开放政策的先后出台以及部分政策的迭代更新，为长三角服务业开放奠定了扎实的政策基础，成为推动长三角服务业开放、发展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的强大动力。

表4 长三角服务业开放重要政策一览表

省市	时间	政策名称或内容	备注
上海	2013. 09	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
	2015. 04	自贸区范围扩大	陆家嘴金融片区、金桥开发片区、张江高科技片区
	2019. 07	自贸区范围扩大	临港新片区
	2020. 08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	上海为被国务院批准同意的28个城市（区域）之一。
	2021. 04	《上海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国务院批准实施
	2021. 0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	文件内含部分服务业扩大开放内容
浙江	2017. 03	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	舟山离岛片区、舟山岛北部片区、舟山岛南部片区
	2020. 09	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	宁波片区、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2020. 08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	杭州为被国务院批准同意的28个城市（区域）之一。
江苏	2019. 08	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京片区、苏州片区、连云港片区
	2020. 08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	南京和苏州为被国务院批准同意的28个城市（区域）之一。
安徽	2020. 09	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	合肥片区、芜湖片区、蚌埠片区
	2020. 08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	合肥为被国务院批准同意的28个城市（区域）之一。

（三）长三角服务业开放现状

由于服务业开放更多的受一国国内政策法规的影响，服务业开放在全国统筹开放、“一盘棋”的基础上，各地自由裁量决定开放水平的空间较为有限，只有在政策许可先行先试的地区才有较多的机会获得更快的发展。在长三角地区，上海作为开放龙头，现代服务业较为发达，而江苏、浙江、安徽则工业化基础和实力较为雄厚，前后两者之间初步形成了现代服务业和制造业良性互动、融合发展的产业分工格局，因此决定了上海在长三角服务业对外开放中发挥着引领和支撑作用。囿于数据的可得性，本文将分别讨论长三角整体以及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各自的服务业开放发展状况，重点就服务贸易、服务业利用外资、国际旅游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分析。

1. 服务贸易方面

近年来，长三角服务贸易总体上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2006-2019年期间，长三角地区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由568.52亿美元上升到期末的3332.21亿美元^①，如表5所示，期间增长了4.86倍，年均名义增速高达18.9%，明显高于全国14.4%的平均增速。从全国占比看，长三角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经历了先较快上升再缓慢下降的过程，由2006年的27.9%上升2013年的52.26%，之后开始逐年下降，这与我国自2010年开始进入工业化中后期长三角以外地区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客观上推动了其他地区服务贸易的较快发展密切相关。服务出口和进口方面的情况基本呈现出与进出口总额以上相似的特征及其变化。然而，值得关注的是，观测期间进口额与出口额之比显著上升，由2006年的1.07提高到2017年的1.97，不仅说明长三角服务进口增速明显高于出口增速，同时表明长三角地区服务贸易逆差呈现加速扩大的态势，这一情况可能与长三角作为中国的现代服务业中心紧密关联，长三角及国内其他地区对许多高端服务的需求如管理咨询、金融保险、研发服务等一定程度上是通过长三角的服务进口来实现的。

表5 长三角服务贸易进出口及全国占比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全国占比	出口	全国占比	进口	全国占比
2006	568.52	27.90	274.07	26.61	294.45	29.21
2007	776.69	29.26	312.96	23.13	463.73	35.64

^①这里服务贸易金额为国际收支平衡表统计口径（BOP）的数额，实质上仅包括跨境服务贸易部分，不包括商业存在形式的服务贸易，商业存在服务贸易是由外商直接投资附属机构营业收入构成的，与服务业利用外资紧密相关。

2008	1082.08	33.57	443.57	27.16	638.43	40.18
2009	1062.89	35.14	434.18	30.24	628.74	39.57
2010	1520.49	40.91	647.71	36.33	872.81	45.13
2011	1894.17	42.20	798.42	39.72	1095.75	44.22
2012	2341.69	48.49	931.33	46.20	1410.27	50.13
2013	2809.58	52.26	1157.98	55.94	1652.4	49.98
2014	3271.91	50.18	1373.97	62.71	1897.93	43.84
2015	3015.9	46.10	1001.06	45.79	2014.5	46.26
2016	3209.26	48.51	1015.67	48.48	2193.58	48.52
2017	3218.36	46.26	1118.62	49.04	2203.83	47.13
2018	3368.57	42.29	-	-	-	-
2019	3332.21	42.45	-	-	-	-

注：表中“-”表示因个别省当年度数据缺失导致无法获得汇总数据。

资料来源：2001-2016 年各地区数据转引自张二震. 长三角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开放发展问题研究[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9：118-161；其余部分来自《中国商务年鉴》相应各期整理计算。

从服务贸易的地区构成看，无论是服务贸易的总量还是出口和进口，长三角三省一市的服务贸易发展内部失衡较为严重，上海表现为一枝独秀，安徽则几乎处于被忽略的地位，详见表 6。2019 年，上海服务贸易总额占长三角的比重为 55.3%，江苏、浙江分别占比 25.6%、17.0%，而安徽则仅占长三角的 2.1%。然而，上海服务贸易的地位有逐渐下降的态势，其服务贸易总额占长三角的比重由 2001 年的 79.8%，下降到 2019 年的 55.3%，期间下降了 30.7%，江苏则表现越来越突出，观测期间服务贸易总额占比由 12.5%上升到 25.6%，占比提高了 1 倍多。

从增长速度看，表现各异。上海虽然保持着快速的发展，观测期间服务贸易总额、出口和进口年均增速分别为 17.9%、15.6%和 19.6%，但服务贸易总额增速明显低于江苏（25.2%）、浙江（25.8%）以及安徽的 20.3%。另外，总体上容易看出，各省市的服务进口的增速要快于服务出口。

再从长三角三省一市服务贸易细分部门看，服务贸易内部结构同样表现出显著差异（如表 7 所示）。首先，各地区传统服务贸易部门如运输和旅游依然是占据很大比重，但地区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次，上海的“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20%）占比较高，知识产权使用费（7.6%）占比显著高于浙江（2.3%）和安徽（3.9%）两省；浙江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30.8%）则表现抢眼，占比远超上海（9.4%）和安徽（4.2%），“文化和娱乐服务”无论是进出口总额还是占比，都显著大于上海和安徽的水平；等等。

表 6 长三角三省一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2001-2019）

单位：亿美元，%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年份	总额	出口	进口	占比	总额	出口	进口	占比	总额	出口	进口	占比	总额	出口	进口	占比
2001	94.95	46.05	48.9	79.8	14.84	2.7	12.14	12.5	9.13	5.82	3.31	7.7	-	-	-	-
2002	115.72	56.97	58.75	77.0	20.27	3.37	16.9	13.5	14.36	8.64	5.72	9.6	-	-	-	-
2003	160.48	77.4	83.08	77.6	22.47	4.73	17.74	10.9	23.91	14.92	8.99	11.6	-	-	-	-
2004	244.78	121.26	123.52	76.5	31.33	7.03	24.3	9.8	43.76	27.34	16.42	13.7	-	-	-	-
2005	324.85	161.3	163.55	73.1	45.98	12.78	33.2	10.3	73.7	45.07	28.63	16.6	-	-	-	-
2006	403.37	192.68	210.69	71.0	59.2	18.4	40.8	10.4	99.75	61.2	38.55	17.5	6.2	1.79	4.41	1.1
2007	559.12	210.33	348.79	72.0	75.6	23.5	52.1	9.7	126.42	73.62	52.8	16.3	15.55	5.51	10.04	2.0
2008	735.71	265.19	470.52	68.0	105.02	34.12	70.9	9.7	220.96	135.52	85.45	20.4	20.39	8.74	11.56	1.9
2009	747.32	278.64	468.68	70.3	142.5	50.7	91.8	13.4	156.08	96.38	59.7	14.7	17.02	8.46	8.56	1.6
2010	1046.74	399.58	647.16	68.8	229.08	99.67	129.4	15.1	220.67	136.84	83.83	14.5	24	11.62	12.42	1.6
2011	1292.78	486.55	806.23	68.3	331.19	149.72	181.47	17.5	238.85	147.53	91.32	12.6	31.35	14.62	16.73	1.7
2012	1515.6	515.3	1000.3	64.7	516.4	230.5	285.8	22.1	270.38	166.44	103.95	11.5	39.31	19.09	20.22	1.7
2013	1725.4	595.4	1130	61.4	710.1	335.3	374.7	25.3	325.64	203.45	122.19	11.6	48.44	23.83	25.51	1.7
2014	1935.2	675.5	1259.7	59.1	903.71	440.1	463.6	27.6	380.9	238.47	142.43	11.6	52.1	19.9	32.2	1.6
2015	1967	525.31	1441.43	65.2	541.2	163.1	378.1	17.9	442.2	284.55	157.57	14.7	65.5	28.1	37.4	2.2
2016	2018.8	499.1	1519.7	62.9	640.39	171.79	468.6	20.0	477.67	312.18	165.48	14.9	72.4	32.6	39.8	2.3
2017	1954.7	524.3	1430.4	60.7	635.49	198.52	541.06	19.7	542.52	359.70	182.82	16.9	85.65	36.10	49.55	2.7
2018	1975.1	595.8	1379.3	58.6	744.545	-	-	22.1	576.45	161.57	414.87	17.1	72.46	25.07	47.40	2.2
2019	1843.8	626.3	1217.5	55.3	853.6	-	-	25.6	566.30	170.17	396.13	17.0	68.51	-	-	2.1
年均增长	17.9	15.6	19.6	-	25.2	-	-	-	25.8	20.6	30.5	-	20.3	-	-	-

注：1.表中“-”表示缺失的数据或无需计算；2.表中“占比”是指各省市服务贸易总额占长三角的比重；3.2001-2005期间长三角总额仅包含上海、江苏和浙江。

资料来源：2001-2016年各地区数据转引自张二震.长三角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开放发展问题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9：118-161；其余部分来自《中国商务年鉴》相应各期整理计算。

如果用出口比进口作为衡量服务部门进出口属性,则凡是比值大于 1 说明该部门出口大于进口,比值越大说明为以出口为主;反之,比值越小,表明该部门以进口为主。可以看出,各地区均表现为以出口为主的包括保险、加工服务建筑服务等,以进口为主的部门主要有旅游、知识产权使用费服务。浙江的建筑(8.3)、金融(22.8)、文化和娱乐服务(13.2)、加工服务(42.5)的出口/进口比远大于 1,表明这些是浙江强有力的出口部门,而上海只有“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2.4)、“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2.8),安徽则只有加工服务的出口远大于进口额。

表 7 长三角各地区分部门服务贸易结构情况(2020) 单位:亿美元, %

地区	部门	进出口总额	出口	进口	进出口占比	出口占比	出口/进口
浙江	运输服务	96.7	57.9	38.8	15.6	16.6	1.5
	旅行	89.0	12.7	76.4	14.3	3.6	0.2
	建筑	21.5	19.2	2.3	3.5	5.5	8.3
	保险服务	0.8	0.6	0.2	0.1	0.2	2.8
	金融服务	9.0	8.6	0.4	1.4	2.5	22.8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91.3	87.2	104.1	30.8	25.0	0.8
	文化和娱乐服务	20.5	19.1	1.4	3.3	5.5	13.2
	知识产权使用费	14.3	2.6	11.8	2.3	0.7	0.2
	维护和维修服务	8.9	7.4	1.5	1.4	2.1	4.8
	加工服务	9.5	9.2	0.2	1.5	2.6	42.5
	其他商业服务	159.6	125.2	34.4	25.7	35.8	3.6
	政府货物和服务	0.1	0.0	0.1	0.0	0.0	0.1
	合计	621.2	349.6	271.7	100	100	
安徽	运输服务	2.4	0.4	1.9	3.3	1.7	0.2
	旅行	47.1	13.5	33.6	65.1	53.9	0.4
	建筑	8.8	5.4	3.4	12.2	21.5	1.6
	保险服务	1.3	0.9	0.4	1.8	3.6	2.4
	金融服务	0.3	0.1	0.2	0.4	0.3	0.4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3.0	2.1	0.9	4.2	8.5	2.4
	文化和娱乐服务	0.0	0.0	0.0	0.0	0.0	0.3
	知识产权使用费	2.8	0.0	2.8	3.9	0.1	0.0
	维护和维修服务	0.2	0.1	0.1	0.2	0.2	0.5
	加工服务	1.3	1.1	0.2	1.8	4.4	5.7
	其他商业服务	5.2	1.4	3.8	7.2	5.5	0.4
	合计	72.5	25.1	47.4	100	100	
上海	运输服务	398	169.3	228.7	26.0	25.4	0.7
	旅行	338.1	31	307	22.1	4.6	0.1
	建筑服务	16.1	8.6	7.5	1.1	1.3	1.1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23.4	11.9	11.5	1.5	1.8	1.0
	金融服务	3.8	2.2	1.5	0.2	0.3	1.5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44.2	101.3	42.9	9.4	15.2	2.4
文化和娱乐服务	5.8	1.8	4	0.4	0.3	0.5
知识产权使用费	116.2	5.2	111	7.6	0.8	0.0
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	306.4	225.3	81.2	20.0	33.8	2.8
技术服务	96.5	53.8	42.8	6.3	8.1	1.3
其他服务	81.7	56.3	25.4	5.3	8.4	2.2
合计	1530.2	666.7	863.5	100	100	

注：表中安徽为 2018 年的数据；由于缺乏江苏的细分数据，故没有提供。

资料来源：根据《上海统计年鉴（2021）》、《中国商务年鉴（2021）》整理计算而成。

2. 服务业利用外资

长三角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同时也是中国最为发达、经济规模最大和基础实力雄厚的地区，对全国利用外资发挥着重要的引领和示范作用。长三角地区实际利用外资由 2001 年的 140.63 亿美元上升到 2020 年的 827.23 亿美元，期间增长了 4.88 倍，年均增速达到 9.8%，明显高于全国年均增速 7.7% 的水平。服务业利用外资水平方面，以 2020 年为例，长三角服务业利用外资的整体情况和细分服务部门状况以及与全国的情况对比如表 8 所示。整体看，长三角服务业利用外资占全部产业的比重为 66.7%，低于全国 75.1% 的水平，一是说明无论是长三角还是全国范围看，我国利用外资方面服务业已占据主要地位，二是说明长三角服务业利用外资还有较大的上升空间。长三角服务业利用外资占全国的 46.3%，几乎占据半壁江山，说明长三角是我国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集聚地，对全国服务业利用外资水平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分细分服务部门看，利用外资占全国的比重超过 50% 的部门包括“批发和零售业”（57.1%）、“房地产业”（73.7%）、“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4.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78.8%）、“卫生和社会工作”（90.6%）、“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8.7%），说明长三角上述服务行业的开放处于全国对外开放排头兵的地位。

从服务业利用外资的内部行业结构看。“批发和零售业”（13.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4.1%）、“房地产业”（28.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8.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4.1%）是吸收外资的主要服务部门，其中房地产业（28.9%）是吸收外资最多的部门，利用外资占比远超过全国 18.1 的水平。

分地区看，上海服务业利用外资占全部产业的比重高达 94.5%，远高于江苏

（57.2%）、浙江（65.3%）和安徽（49.4%）。服务业利用外资的规模方面，江苏利用外资规模第一，上海第二。另外，值得关注的是，地区之间服务业细分部门利用外资的差异十分显著，可能与各地区的产业分工和优势密切相关。上海的“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吸引外资的总量远远超过长三角其他地区，而江苏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和安徽的“房地产业”等利用外资的规模则显著超过其他地区。

表 8 三省一市服务业利用外资情况（2020 年）

单位：亿美元，%

细分行业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合计	全国	全国占比	长三角结构	全国结构
批发和零售业	24.9	18.8	10.2	13.7	67.6	118.4	57.1	13.0	10.6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4.6	4.5	5.4	3.0	17.4	50.0	34.8	3.4	4.5
住宿和餐饮业	0.5	0.1	0.1	2.0	2.7	8.2	32.5	0.5	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3	13.2	20.6	1.9	72.9	164.3	44.4	14.1	14.6
金融业	13.2	4.9	7.4	2.1	27.6	114.5	24.1	5.3	10.2
房地产业	30.9	37.1	29.0	52.9	149.9	203.3	73.7	28.9	18.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1	18.9	16.4	5.0	95.4	265.6	35.9	18.4	2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2	35.0	12.3	2.6	73.1	179.4	40.8	14.1	1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	0.8	0.7	2.8	4.3	5.7	74.8	0.8	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4	0.7	0.4	0.9	2.4	3.1	78.8	0.5	0.3
教育	0.1	0.0	0.3	0.0	0.4	2.8	14.0	0.1	0.2
卫生、社会工作	0.6	0.0	0.1	1.4	2.2	2.4	90.6	0.4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3	0.5	0.2	2.2	3.1	4.0	78.7	0.6	0.4
服务业利用外资合计	191.1	134.4	103.1	90.5	519.1	1121.7	46.3	100	100
全部产业利用外资合计	202.3	235.2	157.8	183.1	778.4	1493.4	52.1	—	—
服务业利用外资占比	94.5	57.2	65.3	49.4	66.7	75.1	—	—	—

注：“—”表示该指标无需提供。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商务年鉴（2021）》整理而成。

另外，上海作为长三角现代服务业的核心城市和创新要素集聚区，在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方面成绩突出，且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其中，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由 2005 年的 125 家上升到 2020 年的 771 家，期间增加了 5.17 倍；外资研发中心则由 173 家提高到 481 家，期间增长了 1.78 倍。

3. 国际旅游人数及外汇收入

由于一个国家接待国际旅游人数的多少和旅游外汇收入的变化，能够反映出

该国或地区对外开放的程度和国际交流状况,因此从长三角来华旅游人数及收入的变化这个维度总体上也能看出入世以来长三角对外开放的力度和开放水平的变迁。同时,国际旅游人数和旅游外汇收入属于“境外消费”服务贸易模式的主要内容,因此本文专门加以讨论分析。考虑到2020年开始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范围内各国国际旅游深受冲击,2020年以后国际旅游人数及其外汇收入数据已不能真实反映正常年份我国对外开放的水平,因此本文计算提供最新到2019年的指标数据,具体情况如表9所示。可以发现,2000年以来,长三角接待国际旅游人数从期初的471.7万人次,增长到2019年的2141.5万人次,期间增加了3.5倍,年均增速8.3%,占全国的比重分别由5.7%上升到2010年的17.2%,之后又下降到2019年的14.7%^①;观测期间,国际旅游外汇收入由29.4亿美元增加到191.8亿美元,增长了5.5倍,占全国的比重由18.1%提高到2010年的34.8%,最终下降到14.6%。这一情况再次间接验证了2010年之后中国其他地区也加快了服务业开放步伐的结果。

分地区看。2000-2019年期间,长三角各地区国际旅游人数和国际旅游收入的总量和增长变化及内部地区结构占比差异较大。从人数占比和收入占比两项指标可以看出,尽管指标数值有所下降,上海始终处于长三角地区的老大地位;安徽表现十分突出,虽然各项指标绝对数相对兄弟地区较小,但其增速惊人,观测期间国际旅游人数和国际旅游收入分别增长了21.5倍、38.3倍,而长三角地区分别仅为3.5倍和5.5倍。另外,令人惊讶的是,江苏2000年接待国际旅游人数为160.9万人次,快速上升到2010年的653.5万人次,最终大幅度回落到2019年的399.5万人次^②,尚不清楚期间是否发生了地区统计口径或标准的变化。

最后,从接待国际旅游人次的人均国际旅游支出看,长三角地区由2000年

^① 囿于篇幅限制,没有提供长三角入世以来接待国际旅游人次和旅游外汇收入的时间序列。事实上,长三角多个地区(安徽除外)自2010-2019年期间上述两项指标增长缓慢,甚至不增反降,说明长三角地区接待国际旅游人数指标及其变化在观测期间发生了阶段的转折。

^② 进一步调查发现,江苏接待国际旅游人数于2012年达到791.5万人次的高峰之后,2013年迅速回落至288.0万人次,之后呈现缓慢上升态势。

的 622.6 美元提高到 2019 年的 895.4 美元,但却由期初远远领先于全国水平(2000 年, 194.4 美元)下降到稍落后于全国 2019 年 903.3 美元的平均水平,其中的原因有待探讨。

表 9 主要年份长三角国际旅游人数及外汇收入情况 (2000, 2010, 2019)

年份	指标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长三角合计或平均	全国	全国占比
2000	国际旅游人数 (万人次)	181.4	160.9	112.6	16.8	471.7	8344.4	5.7
	国际旅游收入 (亿美元)	16.13	7.2	5.1	0.9	29.4	162.2	18.1
	人均旅游支出 (美元)	889.2	449.7	456.5	513.6	622.6	194.4	-
	人数占比 (%)	38.5	34.1	23.9	3.6	100	-	-
	收入占比 (%)	54.9	24.6	17.5	2.9	100	-	-
2010	国际旅游人数 (万)	851.12	653.5	684.7	117.4	2306.8	13376.2	17.2
	国际旅游收入 (亿美元)	64.05	47.8	39.3	8.2	159.4	458.1	34.8
	人均旅游支出 (美元)	752.5	731.9	574.0	698.7	691.0	342.5	-
	人数占比 (%)	36.9	28.3	29.7	5.1	100	-	-
	收入占比 (%)	40.2	30.0	24.7	5.1	100	-	-
2019	国际旅游人数 (万)	897.23	399.5	467.1	377.7	2141.5	14530.8	14.7
	国际旅游收入 (亿美元)	83.76	47.4	26.7	33.9	191.8	1312.5	14.6
	人均旅游消费 (美元)	933.5	1187.5	571.2	896.9	895.4	903.3	-
	人数占比 (%)	41.9	18.7	21.8	17.6	100	-	-
	收入占比 (%)	43.7	24.7	13.9	17.7	100	-	-

注: “-” 表示无需计算该指标。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商务年鉴》相应各期整理而成。

(四) 服务业扩大开放存在的问题

虽然入世以来长三角服务业开放的力度、广度和深度有了质的飞跃,但与我国建设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的要求相比,与长三角发挥我国改革开放引领和示范作用、勇担排头兵的历史使命相比,长三角服务业开放的步伐仍需要进一步加快,开放发展中仍然表现出一些值得重视和需要完善的地方。

一是开放的程度依然较低。中国已于 2021 年 9 月申请加入 CPTPP,而 CPTPP 是当前开放要求最高、规则最为详细的多边协议,我国服务市场开放度离该协议的开放要求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因此需要不断加大开放力度,加快开放节奏。如何利用窗口期发挥试点城市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资源禀赋,集中财力、人力、物力,加快开放试点,在投资自由、金融自由、运输自由、自然人流动、数据有序流动以及高度风险把控、特殊税制安排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是一项极为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二是服务业开放的配套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有待优化。一些试点区域和自贸

区与当地功能区的关系不顺，大部分自贸试验区均涉及港区、保税区、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及其街道乡镇行政区。有的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政策、集中审批，有的多头管理、各自为政、政出多门。工作中受到多方掣肘，涉及多区域多部门的事项难以办理，涉及多领域的创新举措难以实施。由于没能形成统一协调管理的机制，也就无法承接省市级下放的管理权限，导致招商引资争抢、产业定位不清、区域恶性竞争等现象的发生。

三是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不平衡依然突出。无论是地区之间，还是行业之间，由于服务业开放是逐渐开放的过程，先行先试的地区和行业获得更多的资源和发展政策优势，导致地区分化、行业开放发展的差距更加明显。目前开放的空间范围还比较有限，需要加快开放的广度、深度和节奏。比如，进一步加快扩大服务业开放综合试点城市，以自由贸易区作为先行先试的第一梯队，综合试点城市为第二梯队，一般开放型港口城市为第三梯队，加快形成更大范围、更为完善的梯次开放格局。

四是服务业高度开放匹配的人才需求难以满足。现代服务业多是以知识密集、人力资本密集型为主的产业，对中高端人才的需求强度通常较大，虽然近年来长三角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培养和集聚了大量中高端人才，但距离服务业高度开放条件下对高级人才的需求相比缺口较大，如工业软件的研发人才、芯片设计与制造、高端金融人才、跨国跨文化背景的涉外法律和仲裁人才等。

二、长三角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实证分析

服务市场的开放有利于服务业在国际竞争中获得更快发展，从而推动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的提高。从全球范围看，长三角服务贸易发展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无论是跨境服务贸易还是商业存在服务贸易，入世以来均取得了显著进步。尽管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但世界分工的深度和广度并没有因此逆转，分工的潜在需求不是下降而是上升了，全球价值链竞争更多地体现在服务环节而非制造，服务业发达程度很大程度决定其国际竞争力。当前，我国正处在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机遇期，长三角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如何，能否成为我国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的重要支撑，是值得深入研究的话题。

（一）服务业国际竞争力指标评析

通过梳理容易发现，用于研究反映一国或地区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的指标通常有国际市场占有率、贸易竞争力指数（TC 指数）、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等。其中，国际市场占有率通常（International Market Share）是测度一个国家和地区某一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常用指标，通常也称为出口市场占有率（EMS），主要是指一国的出口总额占世界出口总额的比重，可反映一国某产业或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或竞争地位的变化，比例提高说明该国该产业或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增强。国际市场占有率之所以能够成为测度一个国家或地区某个产业国际竞争能力的指标之一，其合理之处在于，一个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大小，最终将表现在该产业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这是因为在自由开放竞争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本国市场和国际市场一样，都是对各国都是平等开放的。一种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反映该产品所处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大小，这一理念与评价一家企业的产品的国内市场地位方法相一致。国际市场占有率的测度公式为：国际市场占有率=一国（地区）出口总额/世界出口总额。显然，EMS 值越高，就表示该产品（或服务）所处的产业所具有的国际竞争力越强，反之则越弱。然而，该指标在测度小国某一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时可能出现误判（比如，由于国家经济规模小但某一产业其实规模和相对地位对该国来说已经很大，虽然国际市场份额并不大，但对该国来说该产业却是最具比较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部门）。

贸易竞争力（Trade Competitiveness，简称 TC）指数，也是常用于分析贸易国际竞争力的测度指标之一，是指一国进出口贸易的差额占进出口贸易总额的比重，其测度公式为：TC 指数=（出口额-进口额）/（出口额+进口额），该指标采用的是一个与贸易总额的相对值，因而具有剔除经济膨胀、通货膨胀等宏观因素方面波动影响的优良特性，换言之，无论进出口的绝对量是多少，根据上述测度公式计算出来的 TC 指数值均在-1 到 1 之间。其值越小表明贸易竞争力越低，其值越大表明贸易竞争力越强。如果 TC 指数值越接近于 0，表示贸易竞争力越接近于平均水平；如果 TC 指数值为-1，表示一国或地区的该产业只进口不出口，从而意味着这该产业的竞争力十分薄弱；如果 TC 指数值为 1，则表示该产业只出口不进口，从而意味着这该产业的竞争力十分强大。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虽

然该指标在评价一个国家不同产业的国际竞争力、确定一国比较优势时有较好的适用性，但根据 TC 指数大小在比较不同国家的同一产业竞争力时，有时容易导致错误认识，可能导致一个小国（该产业出口规模小）的 TC 指数大于大国、从而得出其产业竞争力强于大国的结论，因此可能与依据国际市场占有率指标的结论常常相左。

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dex，简称 RCA 指数），则是由美国经济学家巴拉萨（Balassa）于 1965 年提出，用于定量地描述一个国家内各个产业（产品组）相对出口的表现。所谓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是指一个国家（地区）某种商品出口额占其出口总值的份额与世界出口总额中该类商品出口额所占份额的比率。由于该指标不受产业绝对规模大小的影响，主要受相对规模的影响，弥补了国际市场占有率的部分不足，不仅可以用于比较一个国家不同产业部门之间的国际竞争力，也可以比较不同国家的同一产业之间的国际竞争力，因此该指数是衡量一国产品或产业在国际市场竞争力具有较高热度的指标，可以较真实地反映一个国家产业在世界市场中的竞争地位，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国际市场占有率和贸易竞争力指数两者在衡量产业国际竞争力时的部分缺陷。RCA 值大于 1，表示该国该产业出口的显示性比较优势处于上游水平，或者说该国在该产业上相较于全球平均水平而言更具有出口竞争优势，也就是说相较于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而言，该产业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比较优势，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RCA 值小于 1，则表示该国该产业出口的显示性比较优势低于平均水平，也就是说，相较于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而言，该国该产业在国际市场上不具有比较优势。如果 $RCA > 2.5$ ，则表明该国该产业服务具有极强的竞争力，如果 $1.25 \leq RCA \leq 2.5$ ，则表明该国该产业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如果 $0.8 \leq RCA \leq 1.25$ ，则表明该国该产业具有中度的国际竞争力，如果 $RCA < 0.8$ ，则表明该国该产业竞争力弱。然而，值得注意的是，RCA 指数同样也存在出现误判的情形，当一个小国某一产业出口占国内总出口比重较高时，而另一个大国由于该产业的国内出口占比相对较小时，就容易得出小国该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大于大国的结论，而事实上在国际市场上大国该产业的竞争力表现要明显强于小国。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理解，为什么从不同角度和用不同指标比较分析一个国家

的不同产业或不同国家间的相同产业国际竞争力时经常得出彼此矛盾、难以捉摸的结论，其主要原因还是在于指标的适用性和反映的侧重点差异。戴翔（2019）的研究表明，2006-2016 年期间，用国际市场占有率和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分析得出，长三角的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经历了先上升（2014 年前）再下降的转折过程，而用贸易竞争力指数的分析则发现，观测期间该指标均小于 0，且呈现越来越小的态势，直到 2014 之后才止跌回升，说明观测期间长三角服务业竞争力不仅处于较低的水平，且多数年份竞争力处于回落状态。因此，运用科学合理、适用的评价指标十分重要。

（二）长三角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分析

本文在分析比较长三角服务业国际竞争力时拟采用因子分析方法。因子分析法是指从研究指标相关矩阵内部的依赖关系出发，把一些信息重叠、具有错综复杂关系的变量归结为少数几个不相关的综合因子的一种多元统计分析方法，能够根据实际需要从中取出几个较少的总和变量尽可能多地反映原来变量的蕴含信息，也是数学上处理降维的一种方法。研究表明，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的评价虽然可以用前述指标进行衡量，但一国服务业国际竞争力主要受到该国服务业发展水平、开放程度、人均 GDP、产业结构状况、信息化水平、科技创新能力、人力资本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殷凤和陈宪，2009；姚战琪，2022），而这些因素之间通常又有一定正相关，因此用反映上述各因素的相关指标，运用因子分析法，可以得到能客观有效反映各国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加权指数得分，能够克服前述服务贸易单一评价指标的缺陷。因此，本文将长三角放在全球视野下，将长三角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同世界前 30 强的国家和地区进行比较分析，充分考虑到可能影响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的多种因素，考虑数据的可得性、可比性，最终选取了人均 GDP、服务出口总额、服务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服务贸易总额占 GDP 的比重、FDI 占 GDP 的比重、人力资本指数、每 100 人注册移动电话数、ICT 服务出口占服务总出口的比重等共 9 项指标，入选理由详见表 10，采用因子分析计算并比较长三角服务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的地位状况。考虑到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服务贸易的深刻影响，本文仍然采用正常发展时期的 2019 年为观测比较时点，各国和地区的相关指标值及数据来源详

见表 11。

表 10 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相关指标选取说明

序号	指标名称	入选说明	与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的相关性
1	人均 GDP	反映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高级化程度	+
2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
3	服务出口总额	反映服务业和服务贸易规模实力	+
4	服务业增加值		+
5	服务贸易总额占 GDP 的比重	反映服务业国际化水平和对 外开放程度	+
6	FDI 占 GDP 的比重		+
7	人力资本指数	反映人力资本水平	+
8	每 100 人注册移动电话数	反映服务业领域信息化应用水平	+
9	ICT 服务出口占服务总出口的比重		+

根据表 11，从样本平均数看，与 2019 年服务出口前 30 名的国家和地区相比，长三角地区在选取的多个指标方面与均值差距较大，比如：人均 GDP（1.5 万美元）仅约为均值的三分之一；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55.4%）落后平均水平（66.7%）超过 10 个百分点；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服务业增加值（1.93 万亿美元）规模明显大于均值（1.369 万亿美元），但服务贸易总额占 GDP 比重（9.7%）、FDI 占 GDP 比重（1.3%）两项指标远远落后于均值（41.2%、3.0%）水平，说明即使是我国开放度最高的长三角地区，服务业国际化水平和开放程度与这些样本国家或地区相比依然存在较大的现实差距，但同时表明长三角地区服务贸易未来发展的空间巨大。

表 11 服务贸易出口前 30 名国家或地区的主要指标情况（2019）

国家 (地区)	人均 GDP	服务 出口	服务业 占 GDP 比重	服务业 增加值	服务贸易 占 GDP 比重	FDI 占 比 GDP	人力资本 指数 HCI	每 100 人 注册移动 电话数 (个)	ICT 服务 出口占服 务总出口 比重
澳大利亚	5.5	7.1	66.1	92.0	10.3	2.8	0.8	109.3	5.1
奥地利	5.0	7.7	63.2	28.1	32.0	-2.9	0.7	119.8	11.0
比利时	4.7	12.4	69.4	37.2	46.3	-5.6	0.8	99.7	11.4
加拿大	4.6	11.3	66.9	115.4	13.7	2.8	0.8	91.9	10.6
长三角	1.5	12.0	55.4	193.0	9.7	1.3	0.7	121.8	14.3
丹麦	6.0	8.4	64.7	22.5	46.0	-1.1	0.8	125.5	7.3
法国	4.1	29.6	70.0	191.1	20.7	2.0	0.8	110.6	6.8
德国	4.7	35.6	62.3	242.4	18.8	1.8	0.8	128.4	9.4
希腊	1.9	4.5	69.5	14.3	32.3	2.4	0.7	113.4	2.7
香港	4.8	10.2	90.0	32.7	50.4	16.1	0.8	288.5	3.0
印度	0.2	21.5	50.1	141.9	12.2	1.8	0.5	84.3	44.0

爱尔兰	8.1	24.8	57.3	22.9	145.2	-11.7	0.8	105.7	53.1
以色列	4.4	5.7	71.0	28.2	22.6	4.4	0.7	137.3	47.9
意大利	3.4	12.2	66.3	133.3	12.2	1.6	0.7	131.3	7.3
日本	4.0	20.9	69.4	355.6	8.4	0.8	0.8	147.0	3.6
韩国	3.2	10.4	57.2	94.5	14.2	0.6	0.8	134.5	7.4
卢森堡	11.3	11.6	78.8	5.5	295.8	18.2	0.7	135.8	4.1
澳门	8.6	4.4	93.7	5.2	88.5	11.8	0.8	436.1	0.1
荷兰	5.2	20.2	70.0	63.7	42.1	-3.7	0.8	127.3	9.2
挪威	7.6	4.3	58.0	23.5	23.6	4.0	0.8	107.4	6.3
波兰	1.6	7.0	57.6	34.4	19.0	2.8	0.8	127.7	12.3
俄罗斯	1.2	6.2	54.2	91.7	9.5	1.9	0.7	164.4	8.9
新加坡	6.6	21.6	70.8	26.6	112.2	29.7	0.9	155.6	6.2
西班牙	3.0	15.7	67.9	94.6	17.5	1.8	0.7	118.4	9.6
瑞典	5.2	7.8	65.5	35.0	28.6	2.9	0.8	128.5	20.5
瑞士	8.5	13.3	71.7	52.5	36.2	1.2	0.8	126.7	8.5
泰国	0.8	8.1	58.3	31.7	25.4	0.9	0.6	186.2	0.7
土耳其	0.9	6.3	56.4	42.9	12.0	1.3	0.6	96.8	2.3
英国	4.3	41.8	70.9	204.0	23.8	0.1	0.8	118.2	7.6
美国	6.5	87.6	77.2	1650.0	6.9	1.5	0.7	108.1	6.2
样本均值	4.6	16.3	66.7	136.9	41.2	3.0	0.7	139.5	11.6

注：1. 表中各指标未标注的单位名称分别是：“人均 GDP”为万美元，“服务出口”和“服务业增加值”为百亿美元，其余均为“%”；2. 加拿大“服务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数据为其 2018 年数值（2019 未公布）；3. 出于指标统计计算的一致性和可比性考虑，长三角地区的“FDI 占比 GDP”“人力资本指数 HCI”“每 100 人注册移动电话数”“ICT 服务出口占服务总出口比重”四项指标采用了中国的指标值替代（计算误差属可控范围）4. 中国大陆服务出口位列第 6，未列入比较。

资料来源：世界各国和地区（长三角除外）来自世界银行官网《世界发展指标报告（2022）》，长三角数据根据各省相关统计年鉴、《中国商务年鉴》相应各期整理而成。

为更客观、全面评估和分析长三角地区的服务业国际竞争力水平，根据表 11 中的数据，采用因子分析法进行分析计算，得到相关结果见表 12、表 13 以及图 1。容易看出，样本数据变量的总方差中，成分 1 到 4 共解释了总方差的 81.96%，可以选取为主要评价因子。其中，主成分 1 信息含量最大，主要包含了服务业占 GDP 比重、人均 GDP、FDI 占比、每 100 人注册移动电话数以及服务贸易占比等的方差信息，主要反映了一国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和开放水平，偏向于为质量指标；主成分 2 则重点涵盖了服务业增加值和服务出口的方差信息，反映了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规模信息变化，属于数量指标；主成分 3 则主要反映了服务业信息化水平的信息。

表 12 解释的总方差分解表

	初始特征值			提取平方和载入		
成分	合计	方差的 %	累积 %	合计	方差的 %	累积 %
1	3.102	34.472	34.472	3.102	34.472	34.472
2	2.005	22.275	56.747	2.005	22.275	56.747
3	1.349	14.986	71.733	1.349	14.986	71.733
4	0.92	10.223	81.957	0.92	10.223	81.957
5	0.709	7.881	89.837			
6	0.487	5.41	95.248			
7	0.195	2.167	97.415			
8	0.16	1.777	99.192			
9	0.073	0.808	100			

提取方法：主成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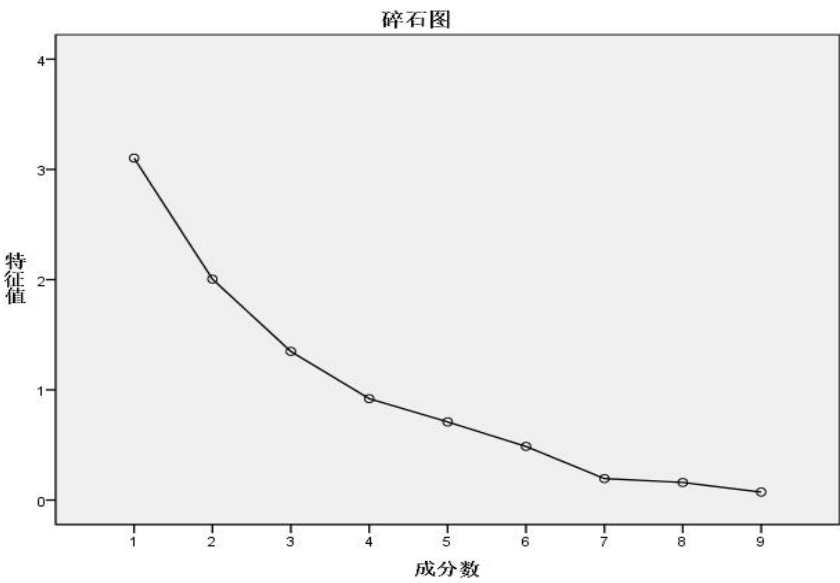


图 1 碎石图

表 13 成分矩阵表

指标	成分			
	1	2	3	4
服务业占比 GDP	0.854	0.241	-0.155	-0.001
人均 GDP	0.748	0.18	0.517	-0.172
FDI 占比 GDP	0.687	-0.101	-0.163	0.425
每 100 人注册移动电话数	0.672	-0.164	-0.393	0.152
服务业增加值	-0.093	0.961	-0.085	0.124
服务出口	-0.046	0.96	0.106	0.066
ICT 服务出口占服务总出口比重	-0.384	-0.097	0.693	0.037
服务贸易占 GDP 比重	0.612	-0.146	0.614	0.337
人力资本指数 HCI	0.596	0.042	0.015	-0.743

提取方法 :主成分, 已提取了 4 个成分。

以前述 4 个主成分为基础计算得出 4 个因子的得分情况, 并计算出总因子 $F_{总}$ 得分, 结果如表 14 所示。可见, 2019 年, 卢森堡、美国和中国澳门分别获得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第 1、第 2 和第 3 名。长三角落后于印度(第 25 名)排在第 26 名, 处于样本国家(地区)倒数第 5 位, 说明长三角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现状不容乐观, 与先进国家和地区相比差距较为明显, 这一研究结论与戴翔(2020)基于出口技术复杂度的一项国际比较研究结论基本一致。最值得关注的是, 长三角相对明显较弱的因子为 F_1 得分仅为-1.07, 落后于除印度之外的其他所有国家和地区, 表明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尤其是服务业发达程度和开放水平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表 14 服务出口前 30 名国家或地区的服务业国际竞争力排名(2019)

国家或地区	F1	F2	F3	F4	F 总	排名
卢森堡	2.22	-0.38	2.33	2.57	1.29	1
美国	-0.06	4.81	-0.15	0.88	1.12	2
澳门	2.79	-0.51	-1.26	0.54	0.71	3
新加坡	1.80	-0.14	0.17	0.43	0.66	4
中国香港	1.86	-0.28	-1.35	0.32	0.41	5
爱尔兰	-0.38	-0.06	3.52	-1.03	0.28	6
瑞士	0.47	0.02	0.45	-0.69	0.16	7
英国	-0.01	0.99	-0.13	-0.66	0.13	8

德国	-0.24	0.74	-0.06	-0.24	0.05	9
法国	-0.06	0.59	-0.27	-0.40	0.03	10
荷兰	0.07	0.14	0.18	-1.05	-0.02	11
日本	0.09	0.60	-0.69	-0.90	-0.03	12
以色列	-0.27	-0.56	1.15	0.06	-0.04	13
丹麦	0.02	-0.33	0.21	-0.61	-0.10	14
瑞典	0.02	-0.39	0.39	-0.81	-0.11	15
挪威	0.04	-0.46	0.29	-0.79	-0.12	16
比利时	-0.22	-0.13	0.33	-0.88	-0.14	17
加拿大	-0.08	-0.06	-0.05	-0.97	-0.15	18
澳大利亚	0.01	-0.21	-0.25	-0.75	-0.16	19
西班牙	-0.31	-0.06	-0.40	-0.05	-0.19	20
意大利	-0.28	-0.10	-0.53	-0.10	-0.21	21
奥地利	-0.29	-0.38	0.17	-0.66	-0.23	22
希腊	-0.32	-0.53	-0.75	0.46	-0.30	23
韩国	-0.37	-0.32	-0.42	-0.93	-0.36	24
印度	-2.14	-0.27	0.84	2.76	-0.39	25
长三角	-1.07	-0.24	-0.40	0.85	-0.40	26
波兰	-0.61	-0.61	-0.45	-0.19	-0.43	27
泰国	-0.78	-0.66	-1.21	1.48	-0.44	28
俄罗斯	-0.85	-0.63	-0.85	0.61	-0.50	29
土耳其	-1.05	-0.59	-0.83	0.75	-0.54	30

三、长三角扩大服务业开放的对策思路

入世以来，长三角服务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在我国对外开放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新的历史时期，在我国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大背景下，长三角更应抢抓战略机遇，进一步加快服务业扩大开放，推动长三角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建设，为培育我国国际经济竞争新优势做出更大贡献。

1.加强研究，提高认识，明确扩大服务业开放对建立长三角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的重要意义。首先，建设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的本质要义之一就是要坚持推动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前文的研究已经表明，与服务贸易出口前 30 名的国家和地区相比，长三角服务业增加值虽然总体规模大于平均水平，但开放水平和发达程度还显著落后，服务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因此扩大服务业开放、在开放中促发展和提升竞争力是当务之

急。其次，要充分认识到服务业开放所产生的竞争效应、学习效应、溢出效应等，有助于拉动和促进国内服务业尤其是高端服务业的发展，提高国内服务业的整体发展水平。最后，服务业扩大开放还能够通过为制造业提供高效率的生产者服务、提高制造业的服务投入率、降低制造业交易成本等渠道和机制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从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因此，服务业开放发展中要注重充分利用国内制造业的优势，在推动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中，在与制造业共同走出去、共建“一带一路”中加快服务业的发展能级和水平，提升其国际竞争力。

2.深入推动制度型开放（含服务业管理体制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制度型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是构建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的内在要求，一是要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管理体制改革。服务业对外开放是一个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综合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建议成立长三角地区服务业对外开放联席会议制度或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政策制定和落实，在市场准入、税费、就业、融资、用地、价格、产权变更等方面采取更加积极的支持政策推进部门、行业及地区间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动形成促进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合力。二是在商品贸易“单一窗口”基础上，增设服务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提高服务贸易公共服务效率。同时，要加强对外开放中的涉外公共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如海关监管、边检联勤一体化服务等。三要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切实做好吸收外资、对外投资、对外贸易和国际展会等对外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鼓励长三角地区企业积极到境外注册产品商标、申请专利，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探索在长三角地区的各类产业集聚区建立特色行业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机构、快速维权中心，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方面的经营异常名录制度，推进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

3.加大培养和集聚服务业发展的中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加快提升服务业创新发展能力和能级，为长三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供给和保障。一是依托长三角地区的一些国内国际知名大学如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大力培养与开放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和国际商务运营能力的服务业国际化人才。二是实施全球高端人才集聚计划。建立海外高端人才需求信息发布和定向联系引进机制，探索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停

居留、技术移民、出入境等便利政策，建设一批海外人才飞地，更大力度引进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全周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行柔性引进、项目引进、平台引进、专项资助引进等方式，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区域引才品牌和用才氛围。三是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实施“走出去”创新策略。鼓励国内科技人员“走出去”，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主动接轨融入全球高端创新资源。鼓励国内企业通过绿地投资或并购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服务机构，利用东道国人才、技术等创新资源，走出一条通过海外投资逆向提高母国创新能力的创新之路。四是推动长三角国家创新中心和创新集聚区建设，全力助力解决一些关键技术领域“掐脖子”难题，并大力实施“不对称”技术研发战略，扭转长期以来长三角以及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逆差不断扩大的不利状况。

4.加快实施服务业“智改数转”工程和各类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服务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和平台经济发展。数字经济正推动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一是要抓住服务业数字经济发展的机遇，在服务业“智改数转”中大幅度降低服务生产成本、提高服务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服务业信息化应用水平；二是要探索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培育支持各类服务平台型企业如各类产业互联网平台、跨境电商服务平台等的发展壮大，为打造形成跨国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平台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推动跨境服务出口的发展。

5.加强长三角现代化立体交通大通道建设，提升长三角对外交通枢纽功能，推动交通运输服务业的大发展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加快推进沿江沿海港口、铁路港、航空港建设，打通水陆空多式联运的堵点，提升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等集疏运服务网络和能级，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和区域内省市通关一体化、便利化，建立更加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例如：加快长三角以上海为中心的世界级港口群、机场群、铁路枢纽群及联动机制建设，深入推进长三角交通运输一体化；加快补齐上海港、宁波舟山港集装箱集疏运短板，加快提升通州湾集装箱运输、LNG接泊能力，系统优化长三角港口群功能分工；加快南通新机场建设，形成上海-南通客货机场组合，提升上海国际性航空枢纽发展能级。

6.推动服务业开放与共建“一带一路”融合发展。长三角作为中国改革开放

的引领者，在充分发挥制造业国际产能合作的同时，要注重加强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的国际合作，开拓国际市场，在伴随、服务我国制造业国际产能合作中走出去发展壮大自身，提高国际化水平，推动服务贸易加快发展。例如：充分发挥长三角在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服务支持、制造业产能合作、园区建设和管理、职业教育领先等领域的优势，支持引导长三角成立若干共建“一带一路”优势服务产业联盟，如“一带一路”职业教育联盟、农业科技服务企业联盟、跨境电商服务企业联盟、生产性服务业联盟（含金融服务、物流服务、安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国际商事诊断诉讼服务等）等，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共建高标准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把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打造成为“一带一路”贸易和投资合作核心服务载体，在共建“一带一路”中推动加快服务走出去步伐，提升服务国际化水平，推动服务贸易的大发展。

7.强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的平台和载体建设。在现有逐步有序扩大开放的策略下，长三角应主动加快扩大服务业开放的步伐和节奏，在现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5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的基础上，争取搭建更多的服务业开放平台，可以是飞地平台、网络平台等，将先行先试的成功经验尽快复制扩大到长三角其他可行地区，拓展开放的地域空间范围，让更多的具有一定特色和优势的城市和地区分享服务业改革开放的成果从而推动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更快更好发展。另外，加大各类开放平台对服务业外资的吸引力，以平台的综合服务能力、优良的营商环境、丰富的中高端要素供给等提高对服务业外资的吸引力。

8.加快促进和优化长三角服务业集聚发展，优化服务业空间结构布局。充分利用长三角制造业发达、交通基础设施先进、都市圈密集的优势条件，在长三角制造业集群发展、转型发展中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集群式发展，形成长三角现代服务业多中心、多层次、网络化、圈层式集群发展格局，既有利于服务业自身的发展和地区之间的分工，同时有利于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互动与融合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来有为,陈红娜.以扩大开放提高我国服务业发展质量和国际竞争力[J].管理世界,2017(05):17-27.

- [2] 夏杰长.以服务业开放为主要抓手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J].财贸经济,2022,43(10):5-9.
- [3] 姚战琪.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对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影响[J].学术探索,2022(06):72-82.
- [4] 殷凤,陈宪.国际服务贸易影响因素与我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研究[J].国际贸易问题,2009(02):61-69.
- [5] 张二震.长三角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开放发展问题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9: 118-161.
- [6] 张二震,戴翔.服务业开放与制造业 GVC 升级: 典型事实、理论反思与政策启示[J].经济学家,2022(01):96-103.
- [7] 赵家章,丁国宁,苏二豆.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理论逻辑与高质量发展实现路径[J].经济学家,2022(07):53-61.
- [8] 周密,何曼青.国际经贸规则重构与我国服务业扩大开放对策[J].中国外资,2019(23):54-56.
- [9] 魏浩,卢紫薇,刘缘.中国制度型开放的历程、特点与战略选择[J].国际贸易,2022(07):13-22.
- [10] Services trade policy and manufacturing productivity: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J] . Cosimo Beverelli,Matteo Fiorini,Bernard Hoekm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2017.